

八宿县“9·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1日8时26分许，昌都市八宿县益青乡尼琼村境内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昌都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八宿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依法开展调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1日8时26分许，驾驶员王友某驾驶云SL55**“雪佛兰牌”小型轿车（核载5人，实载3人），由昌都市往八宿县邦达机场方向行驶至214国道1409公里100米处，车辆向右转弯失控侧滑，与对向车道由向某某旦驾驶的藏AK02**“宇通牌”大型客车（核载29人，实载12人）发生碰撞，造成云SL55**驾驶员王友某与后排乘客林某某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后排乘客王双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情况

1. 交通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王友某（死亡），男，汉族，驾驶证（身份证）号：340421198507*****，登记住址：安徽省凤台县*****，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9月15日，有效期：

2023年9月15日至2033年9月15日,档案编号:441721****,发证机关: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云 SL55** “雪佛兰牌” 小型轿车。

(2) 林某某(死亡),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41226199112****,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交通方式:乘坐云 SL55** “雪佛兰牌” 小型轿车。

(3) 王双某(受伤),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40421198507****,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台县****,交通方式:乘坐云 SL55** “雪佛兰牌” 小型轿车。

(4) 向某某旦,男,藏族,驾驶证(身份证)号:542121198601****,登记住址:西藏昌都市****,准驾车型:A1,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9月25日,有效期至:201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档案编号:540100183657,发证机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藏 AK02** “宇通牌” 大型汽车。

2. 车辆情况

(1) 云 SL55** “雪佛兰牌” 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罗某某,登记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型号雪佛兰牌/SGM7150SMAC,车辆识别代码:LSGHD52H8HY****,发动机号码:16354**,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5月24日,发证日期:2017年5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核定载人数:5人。

(2) 西藏 AK02** “宇通牌” 大型汽车,车辆所有人: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68681469XX，法定代表人：元某，成立日期：2010年3月22日，经营范围：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车客运（市际、省际）、定线旅游（市际）、非定线旅游（省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藏交运营许可字号：拉540100008570，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证件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14日。登记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站前路1号，使用性质：公路客运，车辆型号：宇通牌/ZK68161Y，车辆识别代码：LZYTETD62G1****，发动机号码：G10YBG****，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7月14日，发证日期：2023年5月1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核定载人数：29人。

3. 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214国道1409公里100米处，东经：97°4′38″ 北纬：30°35′32″，双向两车道，设有道路中心黄色实线，无中央隔离设施，道路南侧与北侧设有防护栏，沥青路面，路面状况完好，路表潮湿，事故路段为弯道呈北往西走向，上行往昌都市方向，下行往八宿县邦达镇方向，道路两侧均为草原，事故发生时间为白天，车辆车道内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

（三）交通事故的证据、检验、鉴定结论

1. 经八宿县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云SL55**“雪佛兰牌”小型轿车进行了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编号：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痕鉴字第3396号鉴定结果为：被鉴定云SL55**雪佛兰牌小型轿车转

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事故前应性能有效。

2. 经八宿县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云 SL55**“雪佛兰牌”小型轿车进行了车速检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编号：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痕鉴字第 3397 号鉴定结果为：被鉴定（云 SL55**雪佛兰牌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无法通过现有鉴定材料计算。

3. 经八宿县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藏 AK02**“宇通牌”大型客车进行了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编号：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痕鉴字第 3392 号鉴定结果为：被鉴定藏 AK02**“宇通牌”大型客车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事故前应性能有效。

4. 经八宿县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藏 AK02**“宇通牌”大型客车进行了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编号：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痕鉴字第 3395 号鉴定结果为：被鉴定（藏 AK02**宇通牌大型客车）事发时通过右侧护栏支柱 1 到护栏支柱 3 处的行驶速度约为 6 km/h。

5. 经八宿县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云 SL55**“雪佛兰牌”小型轿车驾驶员王友某车血液中乙醇浓度进行了检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编号：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毒鉴字第 1488 号鉴定结果为：被鉴定人王友某血液样品中未检出乙醇。

6. 经八宿县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云 SL55**“雪佛兰牌”小型轿车驾驶员王友某车进行了毒品检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编号：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毒鉴

字第 1489 号鉴定结果为：被鉴定人王友某血液样品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

7. 经八宿县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云 SL55**“雪佛兰牌”小型轿车驾驶员王友某进行了尸体表面检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编号：渝正港〔2024〕法（病理）鉴字第 189 号：王友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8. 经八宿县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云 SL55**“雪佛兰牌”小型轿车乘车人王友某进行了尸体表面检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编号：渝正港〔2024〕法（病理）鉴字第 188 号：林某某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以上事故有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证言证词、检验鉴定等证据相互印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4 年 9 月 21 日 8 时 26 分许驾驶员王友某驾驶云 SL55**“雪佛兰牌”小型轿车（核载 5 人，实载 3 人），由昌都市往八宿县邦达机场方向行驶至 214 国道 1409 公里 100 米处，车辆向右转弯失控侧滑，与对向车道由向某某旦驾驶的藏 AK02**“宇通牌”大型客车（核载 29 人，实载 12 人）发生碰撞，造成云 SL55**驾驶员王友某与后排乘客林某某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后排乘客王双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群众立即向乡政府和派出所报告，八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批示指示，安排专人负责处置工作，立即安排八宿县益

青乡派出所和昌都市人民医院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八宿县公安交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立即启动事故调查程序，组织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情况，负责具体工作，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县政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事故调查组，在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工会的共同参与下，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情况，初步查证了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道路事故事实清楚、对车辆进行鉴定，具备了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条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死者：王友某（死亡），男，汉族，驾驶证（身份证）号：340421198507*****，登记住址：安徽省凤台县*****。林某某（死亡），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41226199112*****，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颖上县****。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当事人王友某负此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向某某负此起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王双某无责任，当事人林某某无责任。

（一）直接原因

云 SL55** “雪佛兰牌”小型轿车驾驶员王友某在此起事故中驾驶机动车转弯时路面湿滑，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失控，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在事故中起作用。

（二）间接原因

藏 AK02** “宇通牌”大型客车驾驶员向某某旦在此起事故中因未保持安全速度行驶，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在事故中起作用。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王友某（死亡），男，驾驶员，驾驶云 SL55** “雪佛兰牌”小型轿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由于在转弯路段因路面湿润操作不当致使驾驶车辆失控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客车驾驶员向某某旦驾驶的藏 AK02** “宇通牌”大型客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由于其未保持安全速度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

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建议拉萨市有关部门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约谈，责令驾驶员参加交通安全强化培训课程，公司对其进行内部批评教育，并将此次违规行为记录在驾驶员个人档案中，作为年度绩效评估和续聘的参考因素之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防范，防止事故发生。一是开展检查，对八宿县交通运输情况进行充分研判，找准原因，精准施策，对超速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扭转因超速诱发的各类交通安全事故。二是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有效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三是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强化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要时刻树牢“两个至上”理念，清醒认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对货运车辆的管理力度，及时发现生产安全隐患问题，有效消除运营车辆不安全状况和驾驶人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加强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培训和管

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规范操作、文明驾驶；加大驾驶人存在的不安全行为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采取有力有效的手段措施防止车辆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要严格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本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村（居）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的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督促企业认真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重点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各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八宿县“9·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31日